

各類別工程名稱及有關數據資料表。

工程名稱	承商名稱	訂約日期	完工日期	合約工期	
				驗收日期	開工日期
土建工程第一標	寶固營造公司	78.07.10	81.02.20	開工後630天	81.12.29
土建工程第二標	得盛營造公司	78.07.12	81.07.29	開工後450天	
土建工程第三標	寶固營造公司	80.04.01	尚未完工， 預定82.12.28完工	開工後670天	
水電工程第四標	東星電業公司	80.11.08	尚未完工， 預定83.01.30完工	標案完工後30天	
土建工程第五標	申聯工程公司	81.09.18	82.09.16	開工後270天	

二、79年9月初適逢颱風過境帶來大量雨水，致該廠興建工程土建第二標西側道路工程北側邊坡坍方，為恐引起大規模地層滑動，影響西側道路及其上方三〇〇〇噸配水池基礎地層之穩固，因此變更護坡型式，俾使安全獲得保障，另土建工程第三標廠房主體工程為考慮岩盤之穩定性需增加灌漿錨筋等，上述變更設計皆因考慮結構及地質安全而辦理。

二十五、

質詢日期：82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環保局修車廠及水肥三隊新建工程以何方式開標？當年參與決標廠商是那幾家？何時辦理變更設計？為什麼？此一六一、九九八、三八九元之工程，拖了三年半之久仍未驗收！請問79521辦理初驗之缺點為何？本案各於何時辦理估驗計價，各支付多少元？本案之連帶保證人是誰？本案之監工及驗收人員名單為何？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工程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開標。

二、當年參與決標廠商共計六家，分別為：

- (一)偉銓營造有限公司。
- (二)大友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三)天太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嘉連營造有限公司。

(五)峻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六)寶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工程於76.6辦理變更設計。

四該工程因基地煤灰層分佈狀況與鑽探報告不同需辦理基礎工程變更設計，部分施作預鑄樁，部分施作土質改良。

五初驗缺點詳如附件一初驗紀錄。

六估驗計價時間表及支付金額詳如附件二。

七本案之連帶保證人為「玉輪營造有限公司」及「忠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八本案之監工為黃華勛建築師事務所，另本局參加驗收人員名單如下：羅文旭、張淵德、宋文鈺、張欣政、方華雄、葉進文、趙篤慶、熊孝杰、何一平、吳明坤。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管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驗收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南港三重路一〇〇巷二號

監驗者：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台北市政府、本局會計室不派員

驗收主驗人：吳明坤

紀錄：羅文旭

本局參加驗收人員：第五科：張淵德 修車廠：宋文鈺、張欣政、方華雄、葉進文、趙篤慶 水肥三隊：熊孝杰 掩埋場：何一平 人事室(二)：不派員

承商參加人員：峻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燭忠代、黃華勛

建築師事務所：盧人傑

驗收項目：修車廠及水肥三隊新建工程初驗

驗收情形：一、本工程依合約規定自75.7.14日開工，第一階段二七

〇日曆天完工，第二階段二九〇日曆天完工。本工程施工中地層發現大量煤灰，須變更設計。故本工程自76.6.4日議價成立後計算工期，第一階段二三五日曆天完工，第二階段二五九日曆天完工。承商於79.3.15日函報竣工經監造單位建築師查核屬實，本案工期請建築師儘速核計，並於複驗前核算送局審定。

二、驗收情形如后：

(一)共同缺失：

- 1 紗窗及防蟲網未按裝。
- 2 全廠牆面、牆壁須全部再粉刷補整。
- 3 全廠電動鐵捲門，不能使用及缺裝底座。
- 4 鋁門、鐵門(不銹鋼)無銷及插梢須全部檢修。
- 5 植栽存活率不足。
- 6 廠大門無法使用，(修車廠及水肥三隊大門口單軌自動鐵門)

(二)修車廠缺失：

1 行政大樓：

(1)樓頂透氣孔未施作

(2)叁樓：

A：一—四〇二處採光罩漏水。

B：男女廁所門檻未施作。

C：大禮堂門廳一—三〇七兩邊窗戶漏水。

(3)貳樓：

- A：一—二〇一地磚損壞一塊。
- B：露台漏水台缺裝四個及須清理疏通。
- C：露台：水泥粉光脫落須修補。
- D：廠長室樞樑、水泥牆面、窗旁須修補。
- E：廠長室浴缸及窗旁須修補。
- F：熱水爐間天花板未施作及牆面須披土油漆。
- (4) 壹樓：
- A：樓梯旁兩邊花圃各缺白卵石、高一五〇黃金葛二〇棵。
- B：行政大樓四週圍採光罩落水頭未按裝。
- C：行政組旁採光罩損壞一個。
- D：壹樓南側室外採光罩乙塊破裂。
- E：大樓後花園間(南向)人孔蓋板破裂。
- F：大樓後花園間九重葛四棵未植。
- H：花台(活動廣場)克硬化磚須修補。
- I：活動廣場克硬化磚、地坪隆起、及花台義大利洞石未完成施作。
- (5) 工務組：
- 辦公室地坪地磚損壞及門外地磚隆起須修補。
- (6) 地下室：
- A：積水及坑蓋板(集水井人孔蓋)未按裝。
- B：管溝側柱漏水。
- C：留有一工作孔待補。

- D：防臭型落水頭未按裝。
- E：一—四、一—五間採光罩漏水。
- F：儲藏室天花板未完成，踢腳未完成。
- 2 福利社：
- (1) 壹樓：
- A：福利社小白石未施作於花園上。
- B：福利社花枱椅、十棵杜鵑未施作。
- C：康樂室鋁門窗併料剝落須檢修。
- D：康樂室儲藏室門扇開啓不良。
- E：康樂室天花板(礦纖天花板)下垂。
- F：康樂室鋁門把手板脫落。
- (2) 貳樓：廚房油污集流溝未加蓋。
- (3) 屋頂：須清理。
- 3 警衛室、值日室、會客室：屋頂須清理。
- 4 更衣室：透氣孔油漆剝落及窗框貼紙未處理。
- 4 宿舍：
- (1) 壹樓：
- A：籃球場、籃球框架、排球架、劃線未完成。
- B：三—A二六宿舍大門屋頂排水孔未施作。
- C：籃球場旁柏油路凹洞不平。
- (2) 貳樓：
- A：廁所天花板下垂及四週牆壁未收尾。
- B：浴室石質馬賽克脫落。
- (3) 頂樓：

7 料件庫：

(1) 壹樓：

A：升降機無法使用。

B：搖窗機缺少搖把。

C：洗手間乙扇木門無法關閉。

(2) 貳樓：地坪須清理。

8 乙快庫：右側庫外覆土須整理。

9 工具間：天花板尚未收邊。

10. 板金工場：

(1) 六連式搖窗機全未安裝。

(2) 上二樓梯口欄杆須按裝施作，側牆防塵漆未

施作。

(3) 保養溝蓋全未施作。

(4) 一五T吊車縱向行距不足。

11 二、三級工廠：

(1) 胎工間：

A：牆壁龜裂。

B：保養溝、擋車牆損壞貳座。

C：二、三號吊車不能走。

D：四柱頂高機未固定。

E：BW鉛門窗缺少乙樁（減帳處理）

F：辦公室樑底和磚牆交接處裂縫須修補。

G：洗車台集污泥水槽不通。

H：停車場路緣石未施作及水溝蓋破損乙個。

(2) 潤滑工場：

A：工場旁陰井蓋損壞乙個。

B：保養溝損壞兩座。

C：集水坑缺鐵蓋板。

12. 檢驗室：

(1) 檢驗室管溝三減帳處理。

(2) 堆積物須搬離。

13 儀器工場：

(1) 地坪須清理。

(2) 屋頂污物須清理。

14. 聯合工場：

(1) 柴油噴射幫浦試驗室天花板陷落

(2) 柴油噴射幫浦試驗室牆面材質施工不符。減

帳處理。

(3) 工場門外右側洗手台未施作。

(4) 配置工場屋頂透氣孔須修作。

(5) 再生工場抽風機乙具損壞。

(6) 再生工場透氣孔漏水檢修。

(7) 再生工場單軌吊車無法施作。

(8) 再生工場清洗機排水管未裝。

(9) 聯合工場南側鐵捲門封邊未施作。

15. 瞭望台：

(1) 地坪滲水。

(2) 扶桿紙未拆及銹點須處理。

16. 共同之缺失：如(一)項。

(三) 水肥第三隊廠區缺失：

(1) 儲藏室天花板漏水。

- (2) 二樓浴室排水不良。
- (3) 防火門二樘未按裝。
- (4) 二樓宿舍乙門鎖損壞及門扇未能開啓。
- (5) 二樓右側樓梯宿舍房間漏水及衣櫥門乙扇損壞。

- (6) 屋頂樓梯間貳扇門檻未施作。
  - (7) 屋頂防火門推拉式手把缺裝兩扇。
  - (8) 水塔不銹鋼鐵爬梯未施作。
  - (9) 電動門無法啓動。
  - (10) 屋頂百葉、防蟲網未按裝計兩樘。
  - (11) 大門出入口兩側排水不良須打通。
  - (12) 水肥車停車棚屋頂須清理。
  - (13) 側門兩庇排水不通。
  - (14) 靠壹樓旁側落水頭未施作。
  - (15) 地下室積水。
  - (16) 地坪落水頭未施作。
  - (17) 踢腳板未施作。
  - (18) 採光罩損壞乙個。
  - (19) 受水槽漏水。
  - (20) 水肥車修理間排水不良。
- 三、本工程驗收(初驗)缺失部分,限承商自初驗日起三十天內完成(自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二十六日)修改,並報局復驗。
- 四、隱蔽部分及未抽驗部分由承商及監造單位負責。以下空白——

附件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期

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修車廠及水肥三隊新建工程估驗計價時期表

期次	估驗日期	金額(新台幣)
1	75. 7. 31.	三、六七〇、四二五
2	75. 8. 31.	五、三五四、六三三
3	75. 9. 30.	四、〇八九、七二〇
4	75. 10. 31.	四、五六八、〇五一
5	75. 11. 30.	二、八八〇、三一八
6	75. 12. 31.	二、五八六、四四二
7	76. 1. 31.	三、八四八、三四四
8	76. 3. 20.	三、九〇三、四七〇
9	76. 3. 31.	一、八一二、四八七
10	76. 4. 30.	二、八二四、二四七

一四〇五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78	77	77	77	77	77	76	76	76	76	76	76	76
1	12	12	11	10	2	12	10	9	8	7	7	5
					25	31	31	30	31	31	2	31
六、二七六、六三八	二、八三二、九〇二	九、七九九、六三八	七、五八九、三二四	八、九〇一、六八八	八、五七九、三九七	五、三三三、五三五	一、六二七、七八〇	三、八九八、七二七	五、三四三、六八〇	二、八九五、四四七	七、三七四、八〇八	二、八一九、六三二

尚餘 工程 款	總計	24
	已核發	78 2
		二、六四七、一七七
		一、二六、六五四、〇八一
		三、五、三四四、三〇八

二十六、

質詢日期：82年12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謝明達 卓榮泰 許木元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社區發展協會是政府組織嗎？既然是社區民衆自由組成的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七條：「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之規定，就不應限制一個社區僅能核准一個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現行之限制只是行政命令，不是法律請政府莫違法亂紀，傷害了民衆參加社區發展的機會與權利。

答覆單位：社會局

答：有關社區發展協會組織，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五條及內政部所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答客問」(四)內容似有矛盾，因此本府社會局已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函請內政部釋示中(如附件)。

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五條「鄉(鎮、市、區)主管機關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